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潼南区龙形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决定

龙形府〔2023〕137号

各单位、企业、居民：

经龙形镇第15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<潼南区龙形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龙形府〔2019〕254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